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监督 民事再审法律适用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4394

10位ISBN编号：7509324394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例新选组 编

页数：63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法例新选组致力于就各类实体法或程序法专题，将最全、最新的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汇编成册，作为从事相关业务的法律人案边可靠、方便的工具书，也供涉及有关纠纷的当事人参阅之用。

法例新选组成员均系司法实务界人士，故所选法规、案例必能有效满足实务之需。

书籍目录

一、综合规定 导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年10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年11月25日)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 (2008年12月16日)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审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已经受理施行后尚未办结的申请再审案件应如何处理的通知 (2008年12月1日)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再审调解工作的通知 (2005年5月31日)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5月18日)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9.全国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关于当前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纪要 (2001年11月1日)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1月8日) 11.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关于绍兴中药厂与上海医科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的函 (2000年5月28日)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年7月14日) 二、再审立案审查三、再审范围四、抗诉再审五、指令再审六、案件流程七、地方审监规定八、再审文书样式

章节摘录

281.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变卖被执行人财产的，可以交有关单位变卖，也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

由人民法院直接变卖的，变卖前应就价格问题征求物价等有关部门的意见，作价应当公平合理。对变卖的财产，人民法院或其工作人员不得买受。

282.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已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的，任何单位包括其他人民法院不得重复查封、冻结或者擅自解冻，违者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处理。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满足所有申请执行人清偿要求的，执行时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句已删除）283.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行为义务，如果该项行为义务只能由被执行人完成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处理。

284. 执行的标的物为特定物的，应执行原物。原物确已不存在的，可折价赔偿。

285. 执行中，被执行人隐匿财产的，人民法院除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其处理外，并应责令被执行人交出隐匿的财产或折价赔偿。

被执行人拒不交出或赔偿的，人民法院可按被执行财产的价值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也可以采取搜查措施，追回被隐匿的财产。

286. 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对被执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财产隐匿地进行搜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2）被执行人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3）认为有隐匿财产的行为。

搜查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出示搜查令和身份证件。

287. 人民法院搜查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搜查现场；搜查对象是公民的，应通知被执行人或其他的成年家属以及基层组织派员到场；搜查对象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通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有上级主管部门的，也应通知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到场。

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搜查。

搜查妇女身体，应由女执行人员进行。

288. 搜查中发现应当依法扣押的财产，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289. 搜查应制作搜查笔录，由搜查人员、被搜查人及其他在场人签名或盖章。

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应在搜查笔录中写明。

290. 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在人民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后，拒不转交的，强制执行，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处理。

291. 有关单位和个人持有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因其过失被毁损或灭失的，人民法院可责令持有人赔偿；拒不赔偿的，人民法院可按被执行的财物或者票证的价值强制执行。

292. 人民法院在执行中需要办理房产证、土地证、山林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车辆执照等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办理。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判监督·民事再审法律适用指南》：市面首次出版的再审程序法律工具书：收录1957年至2010年关于审判监督、民事再审程序的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共103件。  
精细的分类，方便读者准确查找：分为综合规定、再审立案审查、再审范围、抗诉再审、指令再审、案件流程、地方审监规定、再审文书样式八大部分。  
精要的导读，提供读者适用指南。  
每个部分都配以导读，提炼该部分法律适用精要，提示法律适用疑难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